

证券代码：837887

证券简称：九曲生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龚毕克持有公司股份 2,152,8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6.56%。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1,614,6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38,2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申请人高亢与股东龚毕克存在债权债务纠纷。2017 年 3 月 29 日，高亢与公司股东龚毕克在云南省昆明市真元公证处，对龚毕克向高亢借款事项进行了公证，并有云南省昆明市真元公证处出具了（2017）云昆真元证字第 4924 号《公证书》，具体内容如下：“龚毕克向高亢分两次合计借款 800 万元，双方签订《还款协议》并重新约定，龚毕克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偿还 2014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的剩余欠款本金 200 万元及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息 24% 计算的借款利息；龚毕克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偿还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的剩余欠款本金 500 万元及从 2013 年

12月25日起按照年利息24%计算的借款利息；龚毕克应于上述约定时间将欠款本金及利息支付至债权人账户（账号：6222081901000292461，户名：高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韶山路支行），该账户为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的唯一账户。本公证机关依法赋予该《还款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应在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本公证机关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并凭本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债权人高亢于2018年3月2日向浏阳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浏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日发出（2018）湘0181执688号《执行通知书》，要求龚毕克向申请人高亢支付案款500万元及利息，加倍支付延长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及申请执行费。因此，龚毕克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所涉及的司法冻结股份占公司股份的16.56%，如果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予以跟踪，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未对公司日常经营

产生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龚毕克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监事会主席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52,800、16.56%

股份限售情况：1,614,600、12.42%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152,800、16.56%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浏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发出（2018）湘 0181 执 688 号《执行通知书》

（二）云南省昆明市真元公证处出具的（2017）云昆真元证字第 4924 号《公证书》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